天津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网络食品交易（含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相关依据** |
| 1 | 主体资格 | 1.1 | 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法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1.2 | 平台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 2 | 食品安全责任 | 2.1 | 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应制度，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和投诉举报方式。 |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
| 2.2 | 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2.3 | 对平台上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且有培训记录。 |  |
| 2.4 | 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
| 2.5 | 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5.2.2。 |
| 2.6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3 | 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管理 | 3.1 | 对入网食品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 3.2 | 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 3.3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
| 3.4 | 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
| 3.5 | 入网食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地址。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3.7.2、13.7.3。 |
| 3.6.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
| 3.7 | 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 3.8 | 对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入网食品经营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 3.9 |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注：网络食品交易（含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